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號

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鹿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邱文志

共同
選任辯護人 楊志航律師
雅蓀恩·伊勇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314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法官 何玉鳳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